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芳芳	韩亚文
电话	0769-22893773	0769-2289377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2,295,546.01	4,434,351,464.28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229,199.40	1,254,524,944.92	-7.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986,793.07	1,042,027,117.75	14.20
利润总额	-35,608,289.44	-10,744,883.70	-2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4,869.28	-30,419,725.36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44,857.48	-44,195,792.27	-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9,850.87	201,345,729.96	-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23	减少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5	-0.1365	-7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0.1365	-76.3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28.73	64,198,300	19,240,451	质押	28,889,236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28	11,800,000	0	无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9,741,498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2.67	5,956,02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5,500,000	0	无	0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184,67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5	2,560,648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	其他	1.14	2,555,489	0	无	0

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83	1,858,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2	1,613,6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